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法规汇编

(1949·10·1—1997·10·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法规汇编

(1949 年 10 月 1 日—1997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规汇编/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12

ISBN 7-80078-264-6

I. 中… II. 国… III. 外汇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83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规汇编
(1949 年 10 月 1 日—1997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 22.5 印张 576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7-80078-264-6/D.193

定价:48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规汇编》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吴晓灵				
副主编	李福祥	陆南屏	洪志华		
编 委	初本德	韩玉亭	乔 瑞	郭小平	冯菊平
	徐宏德	王 勇	唐思宁	王淑敏	贾吉恒
	李子卿	吴维霞	门晓波	胡晓炼	李笑明
	吴柏阳	吴建中	张海涛	刘忆寒	许满刚
	邹 林	肖立红	贾 青	王 青	刘雅君
	曹利群	赵江平	陆 蕴	黄 穗	陈 青
	陈建良	赵晓红			

编辑说明

一、为了全面反映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现状,便于外汇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国内外外汇从业人员、教学、研究人员准确地了解我国外汇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整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汇编》是目前外汇管理系统最全面、最权威、最实用的一部法规全书,是外汇管理人员和外汇从业人员从事管理、操作、研究的一部实用工具书,同时也具有资料保存价值。

二、《汇编》汇集了自建国以来至1997年10月3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139件。这些文件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过清理、鉴别和审查,均为现行有效的文件。

三、为了方便查阅和使用,《汇编》将所收文件划分为: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外汇查处与法律适用七个部分。涉及两个以上部分的文件均编入了综合部分,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分成经常项目结售汇管理、出口收汇及进口付汇核销管理、居民因私用汇、外汇进出境、外币计价结算管理三个小节;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分成外债管理、外资管理两个小节。每一部分基本上是按照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四、《汇编》所收文件大部分为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但对一些内容,因没有相应的法规、规章,也收集了一些国务院或者外汇管理部门的文件。

五、《汇编》所收文件,均按原文编排。为了便于理解和掌握,对个别文件中一些专用名词和已失效的条款作了必要的注释。

六、随着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实际情况的变化,《汇编》中有的文件将会发生变化,新的文件将会制定发布。我们将在进一步清理的基础上,对《汇编》及时予以修订,不定期编印《汇编》的增订本,以保持《汇编》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

七、《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表谢意!

八、由于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进程发展较快,外汇管理政策和法规变化较大,加之我们编辑整理时间仓促,编辑经验不足,疏漏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规汇编》编审委员会

1997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9)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兑换券停止流通和限期兑换的公告	(11)
4. 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12)
5. 关于实施《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5)
6.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询工作管理规定	(16)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公告	(16)
8.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7)
9. 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22)
10. 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	(24)
11.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26)
12. 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36)

第二部分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一、经常项目结售汇管理

1. 关于进口付汇使用许可证、进口证明、进口登记表等凭证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41)
2. 涉外价格和收费标价、计价管理暂行办法	(45)
3. 重点机电出口企业结汇、核销、还贷管理规定	(46)
4. 关于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佣金及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付的审核暂行办法	(47)
5.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	(48)
6. 关于免税商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9)
7.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年检暂行规定	(50)
8. 关于允许中资企业保留一定限额外汇收入的通知	(52)
9. 中资企业保留限额外汇收入操作规程	(52)

二、出口收汇及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10.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55)
11.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付汇、出口收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管理和加强防伪鉴别措施的联合通知	(56)
12. 关于清理旧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	(58)
13. 关于明确“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二次核对”有关问题的通知	(59)
14. 出口项下退赔外汇支付、核销管理暂行办法	(59)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收汇核销单管理的通知	(61)

16. 关于下发《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62)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加强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制度与进口 审价工作配合的通知	(70)
18. 关于在“进口付汇备案表”上使用印鉴的备案函	(70)
19. 关于严格审核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防伪标签的通知	(71)
20.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工作的通知	(71)
21. 关于调整“进口付汇核销考核表”的通知	(72)
22. 关于明确进出口报关单“二次核对”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23. 关于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有关问题的规定	(76)
24. 关于出口收汇核销问题的补充规定	(78)

三、居民因私用汇、外汇进出境、外币计价结算管理

25.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79)
26. 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	(80)
27. 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	(82)
28. 关于《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及《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 的补充通知	(82)
29. 关于居民、非居民个人大额外币现钞存取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83)
30. 关于提高境内居民因私兑换标准的通知	(84)
31. 关于加强境内居民个人因私用汇管理的通知	(84)
32. 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85)
33. 关于禁止国内私自以外币计价结算和禁止发布含有外币计价结算内容的 广告的通知	(86)
34. 关于对外经济洽谈会和交易会期间购买展卖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87)

第三部分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一、外债管理

1.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91)
2. 外债统计监测实施细则	(93)
3. 外汇(转)贷款登记管理办法	(97)
4.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98)
5. 国家计委关于借用国外贷款实行全口径计划管理的通知	(103)
6.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	(105)
7.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8)
8.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0)
9. 关于如何界定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函	(117)
10. 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117)
11. 关于以人民币计价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19)
12. 关于禁止非金融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借贷的通知	(120)
13. 关于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为地方限下项目筹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有关	

问题的通知	(120)
-------------	-------

二、外资管理

14.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22)
15.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23)
16. 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及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审批规范	(127)
17. 关于对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书面结论统一 规范的通知	(132)
18. 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133)
19. 关于再次重申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34)
20.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外汇管理规定	(134)
2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资者购买外汇投资款的通知	(135)
22.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36)
2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138)
2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和区分外汇帐户的通知	(140)
2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和区分外汇帐户若干问题的通知	(141)
26.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	(143)
27.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试行方案	(144)
28. 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中具体操作 规程的通知	(152)

第四部分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57)
2.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工作权限的规定	(166)
3. 关于外汇风险资产分类和权数划分的管理规定	(168)
4. 关于金融机构领证后六个月未经营外汇业务的标准的规定	(168)
5. 关于禁止与境外炒汇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通知	(169)
6. 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通知	(169)
7. 关于调整对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审批程序的通知	(170)
8. 关于国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 B 股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73)
9. 关于加强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外汇周转限额管理的通知	(175)
10.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176)
11. 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界定	(179)
12.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	(182)
13. 《外资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实施细则》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184)
14. 关于对金融机构代理、代办外汇业务处理决定的通知	(185)
15.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	(185)
16. 关于县级银行开办国际结算业务审核标准的通知	(187)
17. 关于金融机构经营本外币业务统一发放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188)
18. 关于国有商业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中有关外汇业务监管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189)
19.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190)
20.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范围	(197)
21.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198)

第五部分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一、汇率管理

1. 关于对汇率并轨后合资双方汇率折算问题的意见	(205)
2. 关于加强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通知	(205)
3. 关于人民币汇价管理问题的通知	(206)

二、外币清算管理

4. 关于开办外币清算业务的通知	(208)
5. 异地外币清算管理暂行办法	(209)
6. 关于重申境内外币清算工作管理规定的函	(215)

三、外汇市场管理

7.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交易规则(暂行)	(216)
8. 12家省级外汇调剂中心入网交易暂行办法	(218)
9. 12家省级外汇调剂中心入网交易资金清算暂行办法	(219)
10. 关于做好外汇调剂中心几项工作的通知	(220)
1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售汇后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220)
12.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222)
13. 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224)

第六部分 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

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1.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229)
2.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230)
3.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	(234)
4. 关于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进口付汇核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259)
5. 汇兑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	(259)
6. 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若干问题的通知	(271)
7. 关于保税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作法	(271)
8. 关于国际收支统计限额申报的通知	(271)
9. 关于下发国家(地区)代码表的通知	(273)
10. 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地区标识码和银行标识码的补充通知	(275)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关于国际收支系统补充银行标识码的通知	(276)
12. 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276)
13. 直接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283)
14. 证券投资统计申报操作规程	(293)

15. 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数据核对制度(外汇局用)	(299)
16. 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数据核对制度(银行用)	(300)
17. 关于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302)
18. 关于规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的通知	(303)
19. 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及贸易进口付汇核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304)

二、外汇统计

20. 关于实行新工时制后统计报表上报时间的通知	(312)
21. 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报、旬报及明细表报送规定	(312)
22. 关于银行结售汇统计联网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318)
23. 关于停报《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旬报表》(汇国统三表)的通知	(323)

第七部分 外汇查处与法律适用

1.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327)
2. 关于对查处骗购国家外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329)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施行前发生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 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	(329)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检查工作报告制度	(330)
5. 关于对查处骗购国家外汇行为有关处罚问题的补充通知	(333)
6. 关于我国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款义务后法规适用问题 的紧急通知	(335)
7.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	(335)
8. 关于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具有外汇检查处罚权单位名单的通知	(348)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3号令公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它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1号令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